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洪郁涵

電話：(02)2752-7286#121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電子信箱：yuhan327@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0200017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惠請 貴會再次提醒所屬會員如有開立Nimetazepam、Flunitrazepam、Zolpidem等3項安眠鎮靜藥品，務必進入「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」進行查詢用藥關懷名單，以符合中央健康保險署相關規定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02年10月24日第10屆第1次基層醫療委員會會議結論暨102.10.27第10屆第3次理事會報告通過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訂102年3月起，開始對有開立Nimetazepam、Flunitrazepam、Zolpidem等3項安眠鎮靜藥品使用「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平台」查詢之院所，關懷名單開啟率應達到90%，開啟率未達90%之院所該署將函請改善，未改善者已陸續受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34、35條予以違約記點。
- 三、請 貴會提醒所屬會員如有開立Nimetazepam、Flunitrazepam、Zolpidem等3項安眠鎮靜藥品，務必進入「保險對象特定醫療資訊查詢」平台進行查詢，並給予保險對象必要之用藥輔導；另外，針對未攜帶IC卡就醫之民眾，若開立Nimetazepam、Flunitrazepam、Zolpidem等安眠鎮靜藥品應以3日份以內為原則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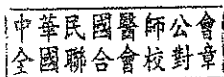
102.11.22.1089

第1頁 共2頁

上網公告
鄭幸芬
102.11.22

四、惠請 貴會關心會員使用系統情形(有無困難或關懷名單開啟率統計資料是否正確等)，適時反應予本會，俾以彙整向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反應改善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副本：



理事長 蘇清泉

